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字第989號

聲 請 人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
(改制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)

代 表 人 高梓木

送達代收人 何幸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歐庭嘉間獎懲等事件(本院112年度上字第805號)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8第2項規定授權所訂定「行政訴訟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之支給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律師酬金，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定本法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之律師酬金，應斟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繁簡、當事人人數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定之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前2條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（第2項）前項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。」可知，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的繁簡程度、訴訟的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訴訟進行等情形，在新臺幣50萬元的範圍內，酌定上訴審律師酬金的數額。

01 二、聲請人前因獎懲等事件，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
02 字第85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上
03 字第805號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訴，及
04 命相對人負擔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而告確定。經核，聲
05 請人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805號事件委任賴淳良律師、胡孟
06 郁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上訴理由狀3份，依前開規定
07 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核無
08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件訴訟事件涉及之法律爭議繁簡
09 程度、上開書狀之內容及訴訟結果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1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12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13 法官 梁 哲 瑋

14 法官 林 淑 婷

15 法官 廖 建 彥

16 法官 李 君 豪

1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9 書記官 高 玉 潔